

合同

编号： 11N0103132892024127401

采购单位（甲方）： 乌苏市公安局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鑫艺德广告装饰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乌苏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鑫艺德广告装饰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鑫艺德广告装饰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鑫艺德广告装饰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广告设计、制作	-	-	设计类型:其他,版面大小:其他,颜色:彩色,使用材料:铝塑板	1	批	360.00	360.00
合同总价（元）		36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佰陆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验收完毕后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一、采购人权利义务责任

- 对甲方设计制作的做法进行现场说明。
- 乙方指派技术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乙方负责人各项事宜。

二、供应商权利义务责任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部分操作以及产生影响力关系行为的协调工作。

三、验收标准及内容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甲方进行承担,乙方有权利顺延工期。

四、违约责任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塔城地区乌苏市翰林苑二期柳江路144号

电话：

电话：189358867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苏市新区支行

账号：

账号：6505016463880000045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5日